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1502破17号之二

申请人：宜宾立天唐人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8日,宜宾立天唐人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裁定终结宜宾立天唐人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报告》,称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5月27日裁定宣告宜宾立天唐人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天唐人商管公司)破产,立天唐人商管公司破产清算案主要清算工作已经处理完毕。综上,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立天唐人商管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立天唐人商管公司主要财产进行归集、处置,立天唐人商管公司主要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宜宾立天唐人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若梅
审	判	员	孙琳
审	判	员	王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秋林
---	---	---	-----